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1號

聲 請 人 傅珅嘉

相 對 人 蔡蕎璘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司拍字第222號裁定（系爭裁定）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，該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抵押權之訴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96號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之規定，請准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22號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二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關係人以該抵押權之設定係偽造或變造以外之事由，訴請確認該抵押權或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得依該關係人之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之規定自明。又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之文義，可知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，乃就已開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所設停止執行之規定，必以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已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者，始克相當。如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開始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裁定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三、查相對人前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固經系爭裁定准許，然尚未確

01 定，相對人並未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兩造間並無強制
02 執行事件繫屬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務電話紀錄及案件繫屬
03 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查。是本件既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
04 序，即無可供停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可言，
05 本件聲請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
09 法 官 蕭清清

10 法 官 林志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陳香伶